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殘障福利法	殘障福利法
版本條文	0840523	0790112
第三條(修正)	本法所稱殘障者，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： 一、視覺障礙者。 二、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。 三、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。 四、肢體障礙者。 五、智能障礙者。 六、多重障礙者。 七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。 八、顏面傷殘者。 九、植物人、老人癡呆症患者。 十、自閉症者。 - 十一、慢性精神病患者。 - 十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。 前項殘障等級、第七款重要器官、第十一款慢性精神病及第十二款其他殘障之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	本法所稱殘障者，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： 一、視覺障礙者。 二、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。 三、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。 四、肢體障礙者。 五、智能障礙者。 六、多重障礙者。 七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。 八、顏面傷殘者。 九、植物人、老人癡呆症患者。 十、自閉症者。 - 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。 前項殘障等級、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一款其他殘障之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理由	現行殘障福利法未將精神病患納入規範保障，對於病人家屬沈重的醫療費用負擔，只有在病人或其家屬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時，才酌予補助，一般家庭更無從受其補助。故為保障精神病人福利，爰增設第十二款，以實現政府的福利政策。	